

##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與花蓮慈濟醫院簽署醫療照顧服務合作內容

- 一、醫療優惠對象：榮民、第二類退除役官兵、遺眷家戶代表及本處職（員）工本人。
- 二、就醫憑證：上述人員付費時，需主動出示相關之證明文件（證件樣張如附件 1）、本人健保 IC 卡；未出示者，不提供折扣優惠及事後補證退費作業。
- 三、本優惠有效期間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優待範圍：
  - （一）門診就醫及接受非疾病就醫項目(如：美容雷射等)時，給予掛號費半價優待（急診醫療費用不予折扣），有關醫療掛號優惠收取標準，如表列。
  - （二）提供十人以上員工團體健康檢查優惠，依檢查人數多寡提供相對優惠價格。
  - （三）成人預防保健、癌症篩檢當日停車費優免。
  - （四）以上優惠項目不得與花蓮慈濟醫院其他優惠專案同時併用。
- 五、醫療費用均應由患者自行付清，不得記帳。

退除役官兵/遺眷 花蓮慈濟醫院門診掛號費優惠收取標準		
類別	原掛號費	優惠後掛號費
西醫門診	150 元	75 元
牙醫門診	150 元	75 元
中醫門診	150 元	75 元
急診	270 元	270 元

Ps :

1. 部分負擔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辦理。
2. 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者，請向健檢中心索取當日免費停車證。

附件 1

前往花蓮慈濟醫院就診於繳費時若採用臨櫃人工繳費方式，而非採用多元繳費方式，仍得主動出示以下就醫憑證，方可享有優惠。

證 件	卡式榮譽國民證	紙本榮譽國民證	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
正 面	 <p>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 Veteran Certificate (姓名) (身分證統一編號) 照片 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委員會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 Republic of China 發給日期 0000/00/00 證號口號 0000/00/00</p>	 <p>中華民國 榮譽國民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製發</p>	 <p>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姓 名：○○○ 身分證字號：V 000000000 生效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 (至○年○月○日) 輔導期限：○年，至○年○月○日止 核定文號：輔養權字第 1060000001 號</p>
反 面	 <p>傳承榮民精神、追求卓越服務 · 本卡僅限本人使用 · 如遺失請先洽一卡通公司掛失，再向退輔會申請補發 · 本卡停用規範，詳見退輔會及一卡通公司相關公告 · 退輔會服務專線：(02)2725-5700 下載 APP 加入 榮民卡會員平台 享更多優惠權益 IPASS 一卡通 電話：02/751-2000 www.ipass.com.tw 普通   Adult 123 4567890 1</p>	 <p>姓名： 榮 民 證 (身分證) 號 退 伍 時 間 出 生 日 期 目 錄 頁 數 備 註 欄 目 備 註 欄 目 證 號 口 號 證 號 口 號 證 號 口 號 證 號 口 號</p>	 <p>您在輔導期間內，享有相關權益事項如下：<b>10630899</b> 就學服務：報到考選入學、學費補助、成績優異獎勵、就學生活津貼、大學校院實習考試選修補助 就業服務：提供適性評量、職涯諮詢、協助就業媒介 職業訓練：參加社會訓練中心、辦理自辦資金訓練課程及申請會外職訓補助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：已獲得各級政府創業貸款，可獲利息部分利息 急難救助：因急重病或意外事件致經濟發生困難，可申請急難救助金 就醫服務：無職業者至榮民醫院醫療就醫，免繳掛號費 以上相關權益如有變動，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頁公告內容為準；如有需求，請洽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辦理。</p>
證 件	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	花蓮縣榮民服務處識別證	
正 面	 <p>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遺眷姓名： 遺眷身分證號： 出生日期： 榮民姓名： 榮民身分證號： 發證日期： 卡 號： 生 效 日 期：</p>	 <p>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Veterans Affairs Council, R.O.C. 相片尺寸 2.4x3.2cm</p>	
反 面	 <p>* 本證使用注意事項 * <b>110019999</b> 一、持證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核發機關查獲後應行註銷： 1. 有職業，再婚或因其他因素喪失遺眷家戶代表資格者。 2. 入國庫服役、國軍軍學學校畢業費生、替代役役男。 3. 受有期徒刑宣告確定，執行中。 4. 戶籍經戶政機關廢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或出境逾六個月未入境者。 5. 死亡或經警政單位查獲失蹤，自失蹤之日起逾六個月者。 二、更改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時，請通知當地榮民服務處註記。 掛號本證請寄回臺北市民權路忠孝東路5段222號 ◎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製發 ◎</p>	 <p>注意事項 ◆ 進出本處及輔導請佩帶並妥善保管不得轉借。 ◆ 模糊、變形、遺失請依規定辦理補發。 ◆ 離職時請繳回人事人員。</p>	